

日本人的中国配偶申请短期签证 材料清单

2023. 02. 09

以下为探亲签证之中，在中国长期居住的日本人的中国配偶申请短期签证（停留期为「90天」以内。单次、两次、多次）的对象人员及所需材料。

（注）日本人的中国配偶，要与日本人共同在日本国内长期生活（停留期超过90天的）申请签证时，不适用此清单。

各项材料均应在取得后3个月内提交（材料上若标有有效期，则以材料标注为准）。另外，申请签证时所提交的材料，除护照、居住证等原件以外一概不退还。

持短期签证入境者，不能在日本国内从事盈利性活动。

在日本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申请多次签证时，不适用此清单。

1. 对象人员

- （1）与在中国国内居住的日本人（不包括无签证及持有有效期未满6个月停留资格的人员）婚姻状况存续且原则上与日本人同居的中国配偶。
- （2）若有去过日本的经验，且在日本停留期间，未违反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等日本国的法律。

※不满足以上条件且不能提供以下材料者，请按一般探亲·访友形式申请签证。申请多次签证时，必须能确认夫妻结婚一年以上，与日本人正在同居，且申请人有以上一次的赴日经历。

2. 所需材料

- （1）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- 签证申请表（贴附照片 竖 4.5cm×横 3.5cm、白底、1张）
- 护照
-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
- 居住证等居住证明（仅限于户口不属于本馆管辖区域内的申请人）
- 多次签证申请理由书（仅限申请多次签证时提交）

（2）日本人配偶需提交的材料

- 护照复印件（包括首页、签证页、居留许可页、出入境记录页）
- 户籍謄本（发行后 3 个月内、书面上能确认户主为该日本人配偶和申请人有婚姻事实）

※申请单次、两次签证时，可以提交中国政府发放的结婚证公证书来代替户籍謄本。

（3）申请人或日本人配偶需提交的材料

-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者的在职证明等能证明在职的材料
-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者的所得证明等能证明收入所得的材料